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 2011 年提交的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

几内亚*

* 根据发给各缔约国的关于缔约国报告处理办法的说明，本文件未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缩略语.....		3
几内亚概况.....	1-12	5
一. 引言.....	13-18	6
二. 社会经济背景.....	19-24	7
三. 几内亚共和国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问题做出的回应.....		7
四.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在几内亚共和国的实际执行情况.....	25-190	8
五. 对妇女权利的损害.....	191-202	31
A. 女性外阴残割以及其他危害妇女健康的做法.....	191-193	31
B. 家庭暴力.....	194-195	31
C. 将国籍传给子女.....	196-197	32
D. 教育.....	198-199	32
E. 就业、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妇女的国际代表性.....	200	32
F. 经济和社会生活领域的歧视.....	201-203	32
六. 限制性因素与展望.....	204-207	32
七. 结论.....	208-212	33
附件*		
一. 委员会向政府提出的问题.....		34
二. 鸣谢		
三. 几内亚共和国地图		
四. 参考书目		
五. 2010年5月的《宪法》		
六. 2010年5月的《选举法》		
七. 几内亚共和国关于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割礼的法规汇编(MGF/E)		
八. 《儿童法》		
九. 《民法(修订版)》		

* 附件二至附件九可以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缩略语

ACEEF	打击剥削儿童与妇女行动
AGBEF	几内亚家庭福利协会
AGR	创收活动
Bac	中学毕业文凭
BACC	加拿大合作支助办事处
BEP	小学毕业证书
CAP	能力与实践证书
CECI	加拿大国际合作中心
CEDEAO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CEDEF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ENAFOD	非洲培训和发展中心
CNOP-G	几内亚农民组织全国联合会
CPECG-YETE MALI	几内亚信用合作社
CONAG/DCF	几内亚争取妇女权利和公民资格全国联盟
CONEBAT	国家基础教育委员会
CONEG	几内亚养殖者全国联合会
CPTAFE	打击危害妇女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小组
CRD	农村发展团体
DGPSDE	战略规划和教育发展总局
DRH	人力资源局
EIBEP	贫困评估基础性综合调查
EDSG	几内亚人口与卫生调查
ENATEG	几内亚贩卖儿童情况全国性调查
FEREPPAH	地区棕榈树和橡胶树种植者联合会
FONAAEF	国家妇女经济活动支助基金
FOP-BG	下几内亚农民组织联合会
FPFD	富塔贾隆地区农民联合会
GAE	企业的独立管理
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IRC	国际难民委员会
IST	性传播感染

KFW	德国合作署
MEASPFE	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部
MGF	女性外阴残割
MSHP	健康和公共卫生部
MURIGA	怀孕和分娩相关风险负担互助会
OIM	国际移徙组织
OMD	千年发展目标
OMS	世界卫生组织
OPA	农业专业组织
OPDAS	非洲第一夫人抗艾滋病组织
PDLG	几内亚地方发展规划
PEV/SSP/ME	扩大免疫方案/初级保健/必需药品方案
PNU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PNDA	国家农业发展政策
PSI	国际人口服务组织
REGESS	几内亚社会经济与团结网络
ROPPA	非洲农民专业组织网络
SAGA	社会与性别分析
SIDA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
SOU	产科急救
SOUB	基础性产科急救
SOUC	全面产科急救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SAID	美国国际开发署

几内亚概况

1. 1980年7月17日，几内亚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1998年，几内亚起草了其初次报告，并在同年提交了第二和第三次合并报告。
2. 在2007年7月23日至8月10日举行的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几内亚提交了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报告。
3. 四年后，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八条，几内亚应提交第七和第八次合并报告，阐述2007年至2011年期间《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
4. 报告由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部发起，各部委、民间社会组织、专家以及发展伙伴都参与了报告的起草。
5. 2007年至2011年是一个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都非常动荡的时期。期间发生的主要大事有：
 - 2007年1月至2月的罢工活动；
 - 2008年军政府当政；
 - 2009年9月28日镇压示威游行；
 - 2009年刺杀军政府首脑未遂；
 - 2010年选举风波。

虽然这段时期政局不稳，但妇女在争取自由和民主方面有了很大进展，《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在几内亚的实际执行情况也有了显著进展。

1. 地理概况

6. 几内亚位于非洲西部，西临大西洋，与几内亚比绍(边界线长385千米)、塞内加尔(330千米)、马里(858千米)、科特迪瓦(610千米)、利比里亚(563千米)和塞拉利昂(652千米)接壤。

全境分为四个地理区域：

- 沿海地区，即下几内亚或沿海几内亚；
- 高原山区，即中几内亚，包括富塔贾隆高原；
- 北部的草原地区，即上几内亚；
- 东南部的森林地区，即森林几内亚。

7. 官方语言为法语。根据法语国家国际组织2006年的报告，几内亚约20%的人口会说法语，42%的人口会说一些法语。

2. 经济与发展

8. 几内亚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矿产资源尤其丰富，有“地质奇迹”之称。
9. 几内亚铝矾土贮藏总量居世界第一位，产量仅在澳大利亚之后。此外几内亚还拥有金矿、铁矿、钻石矿、石油和铀矿。
10. 大部分几内亚人都从事农业生产。上几内亚主要种植 mil 和 fonio，孔达拉地区主要种植花生，河流周围的区域种植水稻，但是国内大米产量不足，还需要从亚洲进口。住宅周围会种植木薯等传统粮食型作物。几内亚能源依赖性很强，石油全都依赖进口，目前正在调研东海岸油气开采的问题。
11. 地形和雨量优势让水力发电大有可为。但是现有的水电站还不能为科纳克里全面供电。
12. 几内亚景色多样，可开发的景点众多，但目前还没有太多外国游客游览。

一. 导言

13. 减贫目标是值得称颂、无可置疑的，但其实施有时候不能惠及所有穷人，甚至还有让贫者更贫的风险。贫困女性化以及艾滋病女性化这两个词汇的使用频率越来越高，用以描述日益严重的妇女贫困问题。
14. 需要指出的是，经济形势并不是妇女贫困的唯一原因。社会固有的男女角色观念，妇女就业不足、薪水微薄，妇女难以获得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卫生服务，难以获得教育、专业技术培训，难以获得生产资料，难以获得权力，这些都造成了妇女的弱势地位及其家庭的经济困难。
15. 性别分析可以为减贫政策提供依据，确保政策公平，促进男女平等享受资源，从而使妇女能够真正受益，成为妇女专项减贫拨款的受益者。
16. 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部为计划工作者、管理者、项目、发展方案和预算制定者组织了一系列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旨在加强他们对不同社会群体间的差异以及男女间差异的认识。
17. 性别差异分析明确指出了男女之间在获得和支配资源、参与决策以及受益于政策、方案和项目或受到政策、方案和项目直接影响方面的差异，对于制定必要措施，确保每个群体按照其需要、情况和能力获得发展资源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18. 第七和第八次合并报告概述了几内亚共和国在 2007 年至 2011 年之间实际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该报告除了回答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问题外，还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的进展、遇到的困难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二. 社会经济背景

19. 几内亚的经济状况本来就令人担忧，近几年的社会政治动荡更是加剧了经济形势的恶化。这段时期，经济增长缓慢，年均经济增长率约为 3%，人口增长率超过 2%，年通货膨胀率高达 30%，导致人均经济增长率很低，只有 1%，而且存在严重的不平等。

20. 几内亚经济结构与非洲西部大多数国家相同。超过 70%的人口从事农业生产，但产值只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0%，服务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约 40%，而矿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6%，且比例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主要出口铝矾土、黄金和钻石。矿产出口占到全国出口总值的 85% 以上。经济结构转向在当地没有多少附加值的矿产出口。

21. 官方发展援助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从 1990 年的约 10% 降至 2005 年的 7%，显示了捐助者对几内亚的观望态度。平均下来，几内亚每人每年得到的援助为 20 美元，而几内亚的两个邻国，马里为 50 美元，塞内加尔为 60 美元。因此，如果几内亚能够改善经济管理，重新获得发展伙伴的信任，官方发展援助应该能够在目前的水平上迅速翻一番，甚至翻两番。

22. 非正规经济部门普遍存在，工作岗位有限，年轻人就业困难。初级商品价格居高不下，给最贫困人口带来了沉重打击。供水和供电不足成为常态，严重制约了生产活动的发展，影响了创造财富和就业的机会。

23. 几内亚的人类发展指数在 177 个国家中排名第 160 位(2006 年)，反映了几内亚较低的社会经济表现。成人识字率非常低，在 29.5% 至 37% 之间，预期寿命为 54 岁。根据购买力平价，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只有 2.180 美元，但与次区域的整体水平相比还不算太低。因此，几内亚人类发展指数偏低的主要原因在于低识字率和低预期寿命。

24. 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令人担忧，也许只有小学入学率除外。2005 年几内亚小学粗入学率达到 80%，估计是几内亚在 2015 年之前唯一能完成的千年发展目标。微观经济管理不善，削弱了当局与贫困作斗争的能力。税收疲软，甚至从矿业都难以获得大量征税，官方发展援助减少，这都大大制约了减贫资金的投入。根据 2002 年至 2003 年的贫困评估基础性综合调查的结果，估计有 49.2% 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规划部预测，在此之后，贫困人口会进一步增加，将在 2005 年达到 53.6%。宏观经济不景气，经济增长缓慢，正在印证这一趋势。

三. 几内亚共和国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问题做出的回应

委员会就司法和立法、政策和体制、文化和教育领域向政府提出的问题及建议

[见附件一]

四.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在几内亚共和国的实际执行情况

第一条

歧视的定义

25.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对妇女的歧视”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6. 《几内亚宪法》以及所有法律使用“区别”一词来指代歧视，未提及“限制”和“排斥”。

27. 但鉴于几内亚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几内亚民法》，“几内亚正式批准的公约效力高于国内法律”，所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一条的定义也适用于几内亚。

第二条

宪法、法律和法规中关于消除歧视的条款

28. 《几内亚共和国宪法》承认男子和妇女平等，男童和女童平等。其他法律如民法、劳动法、选举法、儿童法、经济活动法、健康和公共卫生法、地方分权法等，也都认可男女平等。

29. 某些法律专为打击歧视妇女制定，比如生殖健康法。

30. 虽然上述法律都明确规定男女权利平等，但歧视现象在现实生活中依然存在。为此，几内亚政府采取了一些专门措施来消除歧视，民间社会组织也参与其中。

国家采取的专门措施

31. 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部在技术和资金伙伴(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实施了三个重要项目，来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这三个项目分别是“支持促进性别平等项目(开发计划署)”、“支持妇女运动项目(人口基金)”和联合打击女性外阴残割和割礼的“GUI6/性别平等项目(儿童基金会)”。

- 2009 年全国性别暴力调查；
- 2009 年制定并推广国家打击性别暴力战略；
- 制定和签署了五份部际法令，来执行关于生殖健康的 L/010/AN/2000 号法律；
- 成立地区委员会，打击性别暴力；

- 对国防和安全部门的 520 名公务员和官员进行培训，让他们了解《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1888(2009)号决议和第 1889(2009)号决议。
- 对 230 名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进行培训，让他们了解对妇女暴力行为、性别概念和打击暴力的法律文书；
- 组织一个讲习班，内容是制定战略以便快速通过民法修订案以及交存《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的文书；
- 民族团结、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部、健康和公共卫生部、安全和公民保护部、司法部、领土管理和政治事务部共同发布法令，禁止在几内亚共和国的公立和私立卫生机构女性外阴残割；
- 在公立和私立电台、电视台制作节目，宣传女性外阴残割以及其他性别暴力行为的危害；
- 大学前教育和公民教育部、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部、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共同发布法令，在教育机构教学中引入宣传女性外阴残割危害的内容；
- 宣传部发布法令，禁止进行女性外阴残割相关的观点传播和仪式宣传；
- 安全和公民保护部发布法令，监测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相关法律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
- 民族团结、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部发布法令，监测关于禁止在几内亚卫生机构女性外阴残割的共同法令的实际执行情况；
- 为妇女成立就近的信息中心；
- 成立全国性的几内亚妇女委员会，推动妇女倡议，增强妇女在各个层面的参与和权能；
- 向负责教育的四个部门进行宣传，最终四个部的负责人声明会将性别问题纳入各级培训课程；
- 向国防部门、警察部门和准军事部队进行宣传，最终这些部门声明将关于性别暴力的单元纳入培训和进修课程；
- 成立国家性别问题专门小组以便将性别问题纳入发展，其成员包括大量正规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
- 与人口基金及联合国系统合作，建立保护机制，专门保护包括处在危机期的妇女在内的弱势群体，打击性别暴力；

- 组织圆桌会议，成立了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网络和指导委员会；
- 培训了 5 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国家性别问题专门小组的 240 名成员，内容是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
- 制定贯彻落实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的地区行动计划；
- 在性别暴力高发的地区(科纳克里、恩泽雷科雷和博凯)，建立了 4 个公民教育方案指导中心；
- 组织了八个讲习班，宣传委员会第 39 届会议审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定期报告(2010-2011 年)后提出的建议，以及 2011 年第 54 届评估《北京行动纲要》落实情况地区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 制定《非洲妇女十年战略计划》(2010-2015 年)；
- 制定国家家庭政策，2010 年利用现代传媒和传统媒介，组织了一个宣传队宣传该政策；
- 组织宣传队，利用现代传媒和传统媒介，普及惩处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文书；
- 2009 年在法拉纳和恩泽雷科雷举办地区讲习班，内容是如何医治女性外阴残割引起的并发症；
- 2011 年在金迪亚，由共同项目资助，培训社区联络员学习与女性外阴残割相关的社会规范；
- 2011 年关于做佣人的女童研究。

民间社会开展的行动

- 普及妇女权利；
- 培训政治和宗教领导人了解妇女权利；
- 培训司法专业人员、国防和安全部门成员了解《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1888(2009)号决议和第 1889(2009)号决议；
- 成立咨询与法律援助中心；
- 培训媒体工作者了解妇女权利；
- 建立多个非政府组织联合会形式的联盟结构，加强对妇女权利的保护，其中包括和平与发展妇女网络联合会、几内亚渔业妇女网络、创业与企业主培训、几内亚全民教育联合会、非洲女部长与女议员网络

几内亚振兴会、几内亚妇女权利和妇女公民身份同盟会、妇女和平网络马诺河联盟、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教徒网络。

第三条 妇女发展

32. 缔约国为了确保妇女的全面发展和进步，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等领域都采取了合适的措施，包括立法规定，目标是保证妇女与男子享受同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3. 有效的体制机制、可行的政策以及活跃、负责的民间社会，都是妇女发展的保障。

体制机制

34. 在几内亚，妇女、女童和儿童的促进与保护由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部负责。

35. 但需要指出的是，所有国家部委、共和国机构、独立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都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

36. 国家机关中新增的部门有：

- 提高妇女地位与性别平等局、家庭局、国家支持妇女自我提升处；
- 国家机关和机构内的性别平等处；
- 社会发展与团结基金会；
- 国家打击性别暴力观察站；
- 危机期弱势群体保护集群；

37. 制定了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大政方针。

包括：

A. 国家性别问题政策

38. 该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战略方向：

- 获得社会基础性服务：教育—健康—艾滋病毒/艾滋病—水—卫生和清洁；
- 尊重人权、消除暴力：基本权利—女童—暴力—贩卖人口；
- 获得和控制资源、公平分配收入：经济—贫困—环境；
- 提高管理水平、公平进入决策机关：权力—媒体—体制机制—武装冲突—信息和通信新技术；

- 将性别问题纳入宏观经济框架：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国家规划与预算编制、用于编制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非洲发展和性别不平等指数工具。

B. 2006年修订后的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政策

39. 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政策涉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里的十二个优先领域，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战略方向：

1. 改善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妇女的法律框架；
2. 改善妇女的经济状况；
3. 提高妇女的社会、文化和政治地位，突出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
4.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制度建设。

40. 该政策的第二个战略方向涉及妇女的经济方面，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首要目标：

- 在经济方面提高妇女的地位；
- 让妇女在农业、养殖业、渔业、手工业、非正规经济部门和矿业更好地发挥自己的经济作用；
- 便利妇女贷款；
- 减轻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和城郊妇女的工作负担；
- 鼓励妇女创业；
- 方便妇女获得生产资料，从而增加妇女的收入；
- 提高妇女的技术能力和创业能力；
- 提高组织能力；
- 在发展方案和项目的管理中，增强技术能力。

C. 国家家庭政策

41. 国家家庭政策的主旨是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促进个人的精神和社会发展，增强个人参与国家建设的能力。

42. 国家家庭政策的 principles 是改善家庭内部关系，改善青年一代的教育条件，实现人人都能享有的家庭福利。

43. 该家庭政策重申了男女平等：

- 婚姻与保护家庭；
- 全民教育与保健；

- 创造和保护就业岗位；
- 保护和促进青年发展；
- 保护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

44. 家庭政策的原则是：

- 把家庭教育纳入国家建设总体行动中；
- 尊重国家文化传统但坚决面向未来的家庭；
- 在民族和地理文化区域一体化的进程中促进家庭团结。

D. 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战略

45. 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战略一共有三个主要目标：

- 制定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战略；
- 制定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战略的可行性行动计划；
- 规定国家打击性别暴力观察站的职能。

有效的民间社会的出现

46. 约有一百多个妇女或其他非政府组织在不同活动领域发挥作用。这些非政府组织是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有利于妇女的平权措施和特别措施

47. 措施主要集中在教育、健康和就业领域。

教育领域

48. 主要措施有：

教育

- 取缔勒令怀孕女生退学的规定，并为其提供休假或休学的可能性；
- 在教育部内部成立公正委员会；
- 培训教育系统员工时重视几内亚教育系统内的性别问题；
- 宣传性别平等；
- 成立公平公正技术秘书处；
- 重振科纳克里大学的性别问题教席；
- 设立男女混合学校；

- 在学校内部成立暴力侵害女生监察站；
- 成立专门负责提高识字率和推广民族语言的部门。

健康

- 通过非洲降低孕产妇死亡率运动，提供免费剖腹产；
- 在安全孕产方案的框架下，建立孕产互助保险；
- 培训某些保健中心和医院的工作人员学习如何医治遭受性别暴力者，如何治疗女性外阴残割引起的并发症；
- 向民众宣传助产、产前咨询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查的益处；
- 培训一名外科医生、一名妇科医生、13 名瘰管护理护士、72 名乡村女性瘰管护理助产士；
- 232 名产科瘰患者得到了治疗，其中 192 人痊愈，治愈率为 83%；
- 总统倡议的免费剖腹产措施。

就业

49. 虽然采取了一些促进妇女就业的措施，但是缺少真正有力度的行动计划或政策。大部分几内亚妇女就业于非正规经济部门，虽然没有具体数据说明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的妇女比例，但是毋庸置疑的是人数很多。妇女主要从事小商贩或者染色的工作。采取的措施有：

- 禁止以怀孕或分娩为由解雇妇女；
- 禁止安排妇女夜班。

第五条

角色区分和陈规定型观念：改变社会分工方面的态度，消除对妇女的成见

50. 几内亚是一个宣扬男尊女卑的父权社会。

51. 这就导致了男女社会分工的不平等，妇女主要从事汲水、做饭、打扫等附属性工作，有些工作被视为女性的工作，比如秘书。

52. 对妇女的偏见是对妇女暴力的根源。比如寡妇被认为是导致其丈夫死亡的祸首，因此会受到侮辱性的对待。

53. 为了消除对妇女的成见，引导民众改变态度，几内亚政府在民间社会组织的协助和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开展了消除某些做法的宣传活动。

第六条

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

54. 缔约国采取一切合适的措施，包括立法，惩治所有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的行为。

55. 《几内亚刑法》根据犯罪情节认定贩卖人口为违法或犯罪行为。重罪法庭正在审理的几起案件，因为缺乏资金，不能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至于利用妇女卖淫，社会事务部、儿童部和安全部正在采取措施，打击日益猖獗的中国、尼日利亚和黎巴嫩卖淫团伙。

56. 严厉打击淫媒。

第七条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57. 缔约国采取一切合适的措施消除在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确保妇女与男性一样平等享有以下权利：

- 在所有选举和所有全民投票中投票的权利，在所有公开竞选职位的机构中参与竞选；
- 参与国家政策的制定与执行；
- 担任公职、成为国家各级政府公务人员；
- 加入与国家公共和政治生活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58. 《几内亚宪法》第 8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男女享有同等权利。任何人都不得因其性别、出身、种族、政治信仰、哲学信仰或宗教信仰而处于优势或劣势。”

59. 因此，《宪法》没有对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做出任何限制。

60. 为了确保妇女从基层就能行使其权利，新《选举法》第 103 条规定：“所有的县委员会或区委员会都必须保证至少三分之一的女性成员。”

61. 同样，新《选举法》第 115 条规定，在镇委员会选举中必须保证至少 30% 的女性候选人。

62. 《选举法》第 129 条规定了国民议会议员选举中的配额制。

63. 不管是公务员总章程还是具体章程都有限制妇女担任政府决策职位。

64. 虽然根据法律男女享有同等权利，但是现实却不容乐观，正如下表所显示的：

机构名称	男	女	总计
1 国家过渡委员会	119	40	159
比例	77%	23%	100%
2 最高法院	13	5	18
比例	72%	28%	100%
3 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	23	2	25
比例	92%	8%	100%
4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34	11	45
比例	76%	24%	100%
5 国家宣传委员会	7	2	9
比例	78%	22%	100%

65. 目前共有 1 名女性大区区长、3 名女省长。

66. 共有 8 名女性专区区长，296 名男性专区区长，301 名副专区区长中只有 1 名女性。

67. 也就是说，在决策层面还远没有达到男女平等。统计指标可以有效地衡量不平等程度。

68. 政府 36 名部长中，共有 7 名女部长。38 名市长中，共有 3 名女市长。

69. 几内亚决策机关中女性人数偏少不是因为不存在相关立法，而是因为人们不了解、不执行相关法律。

第八条

代表政府和参与国际事务

70. 缔约国采取一切合适的措施，确保妇女与男性一样享有同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政府和参与国际组织的工作。

71. 虽然几内亚法律在这方面不存在对妇女的歧视，但是还是很少有几内亚妇女参与。

72. 目前只有一名几内亚女性担任马诺河联盟这一次区域组织的领导人，但几内亚没有女大使。

73. 几内亚对外派出的代表团经常都是由男性领导。

74. 几内亚只指派男性参与国外维和或者斡旋的任务，派往海地的女警是个特例。

第九条 国籍

75.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九条规定：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76. 然而几内亚的《国籍法》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相悖，事实上男性享有将国籍传与子女的权利，而妇女则没有这项权利(少数例子除外，比如孩子的父亲没有国籍或者国籍不明)。

77. 婚后，丈夫可以将其国籍传给孩子和妻子。

78. 《家庭法》改革必须修改关于子女国籍的条款，确保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规定保持一致。《民法修订版》规定，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享有与男性一样的国籍权利。

79. 没有获得官方承认的宗教婚姻非常普遍，这会带来一系列问题，比如一夫多妻，根据是宗教婚姻还是公证婚姻，妻子们享有的权利不同。

80. 男女国籍权利平等要求男女享有同等的获得、保留、传承和丧失国籍的权利。

81. 但是《民法》第 50 条至第 55 条关于通过婚姻获得国籍的规定中，指出拥有几内亚国籍的丈夫可以在婚礼时将其国籍传给其外国妻子。

82. 而几内亚妇女却没有将其国籍传给外国丈夫的权利。

第十条 教育平等

83.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条明确规定在教育和培训中男女平等。

84. 教育是成功的钥匙，根据统计数据，6 岁以上女性的中 72% 没有接受过学校教育，而男性只有 55%。

85. 教育政策不对男生和女生加以区别对待。全民教育方案重视女生在各级教育系统的入学率。

86. 几内亚教学系统分为正规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两部分，在私立教育系统和公立教育系统中都普遍存在。正规教育分为五个等级：

(a) 学前教育；

- (b) 大学前教育和公民教育；
- (c) 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
- (d) 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
- (e) 扫盲和民族语言。

87. 非正规教育主要是通过特殊培训中心或者妇女促进中心进行成人扫盲。
88. 明确了教育领域的公平和男女平等的目标，制定了相应战略，在相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重视这一方面。
89. 进行了调查研究以便对现状进行评估诊断，检查了相关问题，在业绩指标中纳入了性别相关指数。
90. 各部委的数据都按性别划分，从而可以通过数据了解女童和妇女接受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的情况。
91. 全民教育方案明确了教育公平与教育中男女平等的目标，并提出了应对的战略。
92. 除了提高女童入学率、降低女童辍学率的措施外，还采取了其他措施，比如清除学校课本中陈规定型观念。
93. 为此，国家研究和教学行动研究院着手对课本进行修订，清除其中关于妇女的负面图片和信息。
94. 女童教育的另一个问题是辍学女童的二次教育机会问题。
95. 为此，几内亚政府通过大学前教育和公民教育部，成立了多个名为 NAFA 的再教育中心。
96. 除了 NAFA 中心外，还在全国 38 个市区成立了支持妇女自我提升中心。
97. 这些中心可以为辍学女童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从而为将来的生计做准备。
98. 以下表格反映了几内亚女童的入学情况。

表 1
2000-2001 学年到 2009-2010 学年的数据变化情况

学年	学校	班级	教师			学生			性别均等
			女	男	合计	女	男	合计	
2000-01	4 602	20 043	4 813	14 431	19 244	350 446	503 177	853 623	0.70
2001-02	5 278	23 655	4 979	16 146	21 125	417 556	580 089	997 645	0.72
2002-03	5 765	24 491	5 729	18 130	23 859	458 116	615 342	1 073 458	0.74
2003-04	6 140	25 863	6 119	19 242	25 361	497 122	650 266	1 147 388	0.76
2004-05	6 429	27 018	6 540	20 357	26 897	531 987	674 756	1 206 743	0.79
2005-06	6 815	28 783	7 104	21 192	28 296	563 805	694 233	1 258 038	0.81

学年	学校	班级	教师			学生			性别均等
			女	男	合计	女	男	合计	
2006-07	7 124	30 486	7 579	21 470	29 049	596 015	721 776	1 317 791	0.83
2007-08	7 391	32 073	8 551	22 382	30 933	616 135	748 356	1 364 491	0.82
2008-09	7 598	32 721	8 770	23 040	31 810	629 024	760 661	1 389 685	0.83
2009-10	7 815	33 755	9 913	24 538	34 451	650 455	802 900	1 453 355	0.81
TAMA *	7.8%	7.6%	11.8%	7.8%	8.8%	9.5%	6.6%	7.8%	1.8%

表 2
2000-2001 学年至 2009-2010 学年男女粗入学率变化情况

性别	学年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女	51.1%	58.9%	62.6%	65.7%	68.0%	69.6%	71.2%	71.1%	70.2%	70.1%
男	73.2%	81.7%	83.8%	85.7%	86.0%	85.6%	86.0%	86.2%	84.7%	86.4%
合计	62.2%	70.31%	73.2%	75.7%	77.0%	77.6%	78.6%	78.7%	77.5%	78.3%

表 3
2009-2010 学年各地区男女粗入学率

地区	学生		
	女	男	合计
博凯	61.1%	75.2%	68.2%
科纳克里	128.6%	140.3%	134.4%
法拉纳	72.8%	98.8%	86.0%
康康	54.1%	78.3%	66.3%
金迪亚	63.8%	83.0%	73.4%
拉贝	69.3%	76.4%	72.8%
玛木	68.3%	84.4%	76.5%
恩泽雷科雷	48.2%	63.4%	55.8%
几内亚	70.1%	86.4%	78.3%

第十一条 就业、工作和社会保障平等

99. 关于就业、工作和社会保障平等原则，《宪法》第 20 条规定：

“每个人都拥有工作权利。国家应当提供必要条件确保公民行使其工作权利，该权利不应当因为性别、人种、种族等而受到损害。”

100. 《劳动法》也重申了这一原则，规定雇用时不得强加性别条件。

101. 《劳动法》还规定产妇可以有 14 周的产假，一胎以上的可以享受长达 16 周的产假，以保护生育。

- 《劳动法》禁止解雇孕产妇；
- 规定产妇在产假后还可以申请 9 个月非带薪假期。

102. 《社会保险法》规定妇女作为雇用劳动者或者雇用劳动者的妻子可以获得社会补助。

103. 任何法规都不包含歧视妇女的薪水条款，然而《公务员总章程》里没有规定给需要赡养孩子的女公务员提供家庭补助。

104. 为了让妇女能够兼顾工作责任与家庭责任，在各地尤其是农村地区设立托儿所。

105. 虽然在就业和工作领域，已经取得了不小的进步，但是还有许多不足之处。

106. 首先，妇女在政府部门任领导职位的很少。

107. 其次，虽然已经规定了薪水平等的原则，但是几内亚男女收入水平还是不同。

108. 几内亚妇女的就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109. 正如表中所示，几内亚妇女主要从事生计农业、农工和商贩的工作。

表 4

10 岁至 69 岁妇女从业率：62%

序号	区域	%
1	城市	34%
2	农村	75%

表 5

妇女在各行业和区域的从业率

序号	区域	%
1	城市	
	第一产业	11%
	第二产业	01%
	第三产业	88%
2	农村	
	第一产业	94%
	第二产业	02%
	第三产业	6%

110. 正如下表所示，妇女主要从事生计农业、农工和商贩的工作。

表 6
10 岁至 69 岁从业妇女的职业分布情况

职业	人数	%
护士/助产士	1 487	0.1%
大学教师/中学教师	1 161	0.1%
小学教师	4 139	0.3%
管理人员	2 165	0.2%
秘书/打字员	3 390	0.2%
餐馆工作人员	2 976	0.2%
特别服务	2 962	0.2%
商贩	162 258	11.5%
农民/农工	128 435	9.1%
养殖者	9 909	0.7%
生计农业生产者	1 002 818	71.1%
煤矿和采石场劳动者	5 535	0.4%
手工业者/工人	44 613	3.2%
移动商贩	15 063	1.1%
清洁工和洗烫工	3 324	0.2%

资料来源：公务员部。

表 7
城市非农业劳动人口职业分布情况

职业	女	男
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政府部门工作人员	10%	52%
销售与服务	75%	14%
无需专业技能的体力劳动	15%	34%

资料来源：公务员部。

111. 从上表可以看出，不管居住在哪里，妇女都主要从事商业和服务业，而男性则根据居住地点，主要占据专业岗位和行政岗位或者从事无需专业技能的体力劳动。

112. 根据从业妇女的受教育水平来看，不识字并不会导致妇女不工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
从业妇女的教育水平分布情况

受教育水平	比例
文盲	93%
小学	2%
中学	3%
职业培训	1%
高等教育	1%

资料来源：大学前教育部。

113. 尽管人数众多，但妇女从业者只占从事现代行业人数的 10%。城市妇女缺少培训，导致就业困难。但是妇女并不会因此就待业在家，其中大部分人会从事一些带来收入的活动，这说明只要采取针对妇女的行动，妇女就可以成为消除贫困的主力军。

正规私营部门

114. 几内亚促进就业署记录在案的私营企业、机构和公司雇用的人员从 5 人到 1,000 人以上不等。

表 9
企业的行业分布、几内亚与外国男女雇员分布情况

行业分支	企业数量	几内亚雇员			外国雇员			合计
		女	男	合计	女	男	合计	
B1	32	268	2 554	2 822	1	33	34	2 856
B2	14	276	4 712	4 988	14	137	151	5 139
B3	28	77	1 345	1 422		59	59	1 481
B4	7	184	1 586	1 770	3	31	34	1 804
B5	32	33	1 004	1 037	170	69	1	107
B6	101	216	831	1 047	1	97	98	1 145
B7	17	135	633	768	10	28	38	806
B8	10	195	589	784	1	18	19	803
B9	93	198	2 047	2 245	70	185	255	2 500
共计	334	1 582	15 251	16 883	101	657	758	17 641

资料来源：几内亚促进就业署，2000 年。

图例

B1 农业、畜牧业、林业、狩猎业、渔业

- B2 采掘业
- B3 制造业
- B4 电力、燃气和水
- B5 建筑、公共工程
- B6 商业、餐饮业、旅馆业
- B7 交通业、通信业
- B8 银行业、保险业、贸易业、房地产业
- B9 服务业

115. 数据显示，妇女主要在农业、采掘业、餐饮业、旅馆业和商业领域就业。建筑行业和制造业妇女就业人数较少。在正规私营部门，女雇员只占第三产业部门雇员人数的 11%，只占第二产业部门的 2%。

116. 比较各地区妇女在正规私营部门的就业人数，可以得到下表：

表 10
各地区妇女在正规私营部门的就业情况

地区	女雇员人数	雇员总人数	妇女所占比例
科纳克里	670	4 953	13%
拉贝	152	961	15%
金迪亚	475*	6 548	7%
恩泽雷科雷	509	3 114	16%
康康	117	2 065	5%
合计	1 923	17 641	

* 其中 241 名妇女在矿业部门工作。

资料来源：几内亚促进就业署。

117. 虽然表面看来金迪亚妇女的就业人数很多，但是该地区妇女就业比例与男性相比却最低。而且大部分就业妇女都受雇于采掘业。虽然采掘业雇用的男性比妇女多，但是金迪亚 475 名就业妇女中有 241 名都在采掘业工作，占就业妇女总人数的 50%。

118. 在公共部门就业的妇女人数占工作妇女总人数的比例非常小。详见下表：

表 11
15 岁至 69 岁就业妇女的职业分布情况

职业情况	%
雇主	0.1%
公职人员	1.2%
职员兼自由职业者	0.2%
私营部门雇员	0.5%
自由职业者	51.1%
学徒	1.8%
家务助理	45.1%
合作社工作人员	0.1%

资料来源：公务员部。

119. 大约 60,000 名公职人员中有 15,000 名妇女。在公共部门就业的妇女与在私营部门就业的妇女比例一样低，主要集中在中级管理层和基层工作人员，详细情况见下表。

120. 公共部门的妇女雇员只占雇员总数的 22%，其中合同雇员(20%)、基层工作人员(37%)、中级管理人员(24%)、决策人员(14%)。

表 12
公共部门男女职位等级分布情况

职位等级	男	女
A 级(32%)	86%	14%
B 级(40%)	76%	24%
C 级(17%)	63%	37%
合同雇员	79%	20%

资料来源：公务员部。

表 13
部委

负责人职位	男	女	合计
秘书长	35	2	37
办公室主任	33	5	38
顾问	56	13	69
总局局长	88	8	96
局长	66	8	74

资料来源：公务员部。

表 14
领土管理

职位	男	女	合计
大区区长	7	1	8
省长	30	3	33
区长	238	10	248
专区区长	1 000	3	1 003
市长和镇长	144	11	155

资料来源：公务员部。

第十二条 健康

121. 《宪法》第 15 条对健康权做出了规定，指出“每个人都享有保健和身体健康权。国家有义务促进这些权利、防治传染病和社会灾难”。

122. 《健康法》的条款可以确保执行所有公民都享有健康权的原则。

123. 几内亚共和国公共卫生政策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每一个几内亚公民都能够在需要时，以合理的价格，根据其健康状况，获得促进健康、预防和治疗疾病的服务。

124. 公共卫生政策以《巴马科倡议》提出的初级保健为基础，旨在以低廉价格为全国人民提供基础保健，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

125. 此外，还制定了一些促进妇女健康、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专门措施。

126. 其中包括：

- 全民保健方案中，为孕妇就近提供产前、生产和产后服务；
- 该项措施可以提高产前和产后咨询率；
- 通过防止母婴传播方案防治性传播感染/艾滋病；
- 提供免费剖腹产服务；
- 在科纳克里的五(5)个市镇以及全国三十三(33)个市镇成立举报中心，打击损害妇女精神和身体健康的做法，如割礼和性别暴力；
- 重振怀孕和分娩相关风险负担互助会。

127. 在安全孕产项目的框架下确保安全分娩；

- 支持国家防治艾滋病委员会宣传妇女权利尤其是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的权利；

- 在上几内亚开展提高割礼师认识运动，帮助她们改变职业。

128. 虽然做出了种种有针对性的努力，但是从数据来看，几内亚取得的进步极其有限，这一方面是受到政治和经济形势的制约，另一方面则是受到管理问题的影响。边境争端(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让形势更加恶化，影响到了国家的经济生活(《2010 年国家家庭计划修订案》)。孕产妇健康问题主要体现在：

- 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
- 缺少孕期检查和助产服务；
- 瘰管治疗技术不过关，治疗机会有限；
- 早孕、频繁怀孕和意外怀孕几率高；
- 高危性行为仍然存在。

政策、方案和服务：

129. 几内亚政府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在生殖健康和孕产妇健康方面采取了重要措施，并且实施了大量政策和方案，其中包括：

扩大免疫方案/初级保健/必需药品

该方案的全国覆盖率并不高：

- 只有 60% 的人口可以获得基础保健服务；
- 69% 的儿童接种疫苗；
- 65% 的孕妇获得孕期检查；
- 25% 的分娩获得助产服务。

国家防治艾滋病方案

该方案的主要目标是：

- 减少艾滋病毒的蔓延；
- 为感染艾滋病毒的人提供治疗；
- 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社会经济影响；
- 促进性传播感染/艾滋病的研究。

防治碘缺乏症状方案

130. 该方案旨在通过培训卫生人员、向 0 岁至 15 岁儿童以及生育年龄妇女发放碘片、为超过 80% 的民众提供碘盐，降低碘缺乏症的发病率。在此基础上，开

展信息——教育——宣传活动。从方案开展至今，碘缺乏症发病率从 63.6%降至 45%，碘盐使用率从 0%提高到了 12%。

生殖健康计划

131. 该计划的目标是通过增强卫生机构的能力、提供优质服务以及教育民众，来普及和改善生殖健康服务。该计划主要由人口基金、世界银行、美国国际开发署和德国技术合作署资助，是人口政策的一部分。

132. 事实上，该计划不仅利于控制人口增长，还可以保护妇女及弱势群体的健康。生殖健康计划目前只在沿海几内亚、中几内亚和科纳克里推行。

人口、性别与发展

133. 目标是在全国推行该行动。

134. 方案已有成果包括：

- 得到了 75%的领导人和决策人的重视；
- 25%的卫生机构外分娩获得了助产服务；
- 65%的卫生区都配有监测系统。

135. 在保健政策的框架下，成立了人口支助基金，资助社区解决首要之急，为最弱势人群如妇女和青少年提供生殖健康服务。该方案还没有经过评估。

136. 国家生殖健康政策和方案，孕产妇健康方案，青少年健康方案，成年人健康方案：

- 制定和通过 2000 年 7 月 10 日 L/2000/010/AN 号法律；
- 《2001-2010 年安全孕产方案》；
- 《儿童疾病综合治疗战略》；
- 《2003-2012 年国家卫生发展计划》；
- 获得世卫组织、人口基金和 2008 年五年计划支持的《2008-2012 年几内亚青少年健康与发展战略计划》。

137. 2006-2015 年几内亚加速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婴幼儿死亡率国家路线图(2009 年)：

- 重新定位《几内亚家庭计划国家战略计划》(2010 年)
- 获得世界卫生组织支持的青少年健康标准(2010 年)
- 几内亚生殖健康规范与程序：一般性内容、母亲与儿童的健康、母亲与儿童、青年与妇女的健康、支持内容(2010 年)。

138. 获得联合国人口基金支持的几内亚青年“健康生活”能力培育(2009 年)。

观察结果与分析

139. 虽然医疗覆盖率和基础保健已经有所改善，但是妇女依旧受到妇科类疾病尤其是生育相关问题的困扰，其中主要是孕产妇死亡率高、营养不良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

140. 孕产妇死亡率突出了孕产妇罹患瘰管的风险。根据几内亚人口与卫生调查(II26)，每 100,000 名新生儿就有 528 名产妇死亡。

141. 25 岁至 29 岁生殖力最旺盛时期的妇女死亡率最高，其中 50% 是因为孕产死亡的。造成孕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主要有三个：出血、感染和人工流产。孕产妇死亡中 40% 是由于分娩出血造成的，而出血问题在贫血和感染严重的地区尤其高发。

142. 感染导致的死亡占 31%，不卫生条件下人工流产导致的死亡占 20%。

暴力行为

143. 对妇女的暴力形式有殴打、休妻、娶寡嫂、续弦娶小姨、早婚、强迫婚姻、女性外阴残割、强奸、强迫带面纱。

144. 在家庭暴力和强奸的特殊情况下，缺少保健和卫生服务无疑是雪上加霜。即使有此类医疗服务，妇女也会面对无力支付、治疗水平低或者传统观念压力的问题。相关信息的匮乏也导致了妇女不能获得适当的治疗，忽视对身体健康的保护。10 年来，为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大规模的运动，比如：

第十三条

经济和社会优惠

145. 妇女是几内亚人口中最贫困的人群。农村妇女贫困情况比城市妇女更严重。这种状况部分是由于妇女难以获得生产要素(土地、技术、生产资料和贷款)造成的。

146. 《民法》确保妇女的经济自主，指出“已婚妇女有权自由管理和支配其所获得的财产，可以开通银行账户、存款或者取款、获得银行贷款”。

147. 妇女不能给放贷机构提供足够的担保，所以很难获得贷款。

148. 难以提供担保也再次说明了几内亚妇女的贫困状况。

149. 大部分(将近 70%)妇女生活在农村，主要从事农业活动。

150. 但是农业活动需要土地，而妇女很难获得土地，因为在农村土地是属于家庭的，而妇女不能继承土地。

151. 为了提高妇女的经济实力，几内亚政府实施了妇女经济活动支助计划。在妇女创业方面，实施了下述行动，并且取得了以下成果：一项调查表明，矿业部门妇女大量转向手工业。

152. 为了加强对私营部门的干预，政府成立了私人投资促进署，其活动领域之一就是妇女创业。

153. 必须承认的是，妇女通常只能获得小额信贷机构以方案或项目形式提供的小额贷款。

154. 上几内亚和中几内亚可持续社会发展项目，以及非洲开发银行和农发基金共同发起的金融服务联合会就提供这样的贷款。

第十四条 农村妇女的现状

155. 妇女面对的主要问题有不识字、贫困加剧、社会文化压力，难以获得基础社会服务，如饮用水、卫生服务，以及权利受到侵害时的司法服务。

156. 妇女长期忍受的暴力主要是家庭暴力和割礼，缺少培训机会，信息闭塞，缺少生产要素，承受家庭负担，而且没有决定权。

157. 然而，存在推进权力下放进程的真实意愿。不论是在国家还是地方一级，协调在提高地方机构可信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农村发展团体作为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获得了更多的信任。多方合作机制(中央政府、发展合作伙伴和地方政府)为地方的可持续发展政策奠定了基础。

158. 为了解决农村遇到的问题，尤其是农村妇女遇到的问题，通过了《2009-2014 国家五年计划战略》选择方案，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发展合作伙伴也采取了相应的具体行动。

159. 《2009-2014 五年计划战略选择方案》的总体目标是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经济基础，提高农村贫困者的能力，改善地方管理。

160. 《2009-2014 五年计划战略选择方案》有三个具体目标：

- 战略目标 1：加强地方管理，促进农村人口的社会和经济自主；
- 战略目标 2：提高农村贫困者的生产力和竞争力，途径是其各种组织在起主导作用的农业部门的发展中实现专业化并负起责任；
- 战略目标 3：通过加强金融服务联合会，设法让边缘群体尤其是妇女获得更多符合其需求的小额贷款。

161. 为了实现战略目标 1，基金会将通过农村社区第二阶段支助方案，资助农村发展团体的物资和服务需求。为了实现战略目标 2，即提供目标行业的产品/服务，将实施国家支助农业从业者方案。将通过加强金融服务联合会，实现战略目

标 3。《2009-2014 五年计划战略选择方案》战略目标 1 与 2 号减贫战略文件的路线 1 相一致，战略目标 2 和 3 与 2 号减贫战略文件的路线 2 以及国家农业发展政策相一致。

162. 此外，国家还在一些地方建立了多功能平台，以方便农田灌溉，为扫盲场所提供照明，帮助妇女加工当地产品。

163. 继续推行助产士培训政策，把培训后的妇女分配到各个健康中心。

164. 实施《国家妇女扫盲方案》，通过惩罚割礼师以及父母，打击女性外阴残割的行为。

165. 培训指导员并分配到全国各地。

166. 在上几内亚和森林几内亚农村地区成立咨询建议中心。

167. 建立社会发展与团结基金，其中一部分资金为妇女专项拨款(1,200 亿几内亚法郎)。

168. 制定有利于妇女的金融安全政策。

169. 制定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五年战略计划。制定 8 个地区性行动计划，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在地区层面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培训《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地区委员会成员学习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以便在编制预算时重视性别平等，并且说服地方民选代表在地方规定中重视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

170. 培训农村妇女的领导能力、预防和处理社区冲突的技巧。

171. 开展活动让妇女参与自然资源管理。

172. 政府通过国家家庭政策，其中妇女问题是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妇女的行为能力

173. 几内亚共和国除《民法》外，都规定了男女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174. 为了消除民法中歧视妇女的条款，正在对民法进行修订。

175. 《民法修订案》目前已提交给国家过渡委员会审核，等待通过。

176. 修订案通过后，几内亚将不会再有歧视妇女的法律存在。

177. 此外，《几内亚民法》认可妇女享有完全行为能力，包括签订任何合同和出庭作证的能力。

第十六条 家庭内部平等

178. 几内亚法律承认男女之间在缔结婚姻问题上享有平等权利。

179. 但是目前地方上的实际情况是强迫婚姻和早婚依旧存在。

180. 《几内亚民法》规定婚姻中丈夫独有的权利包括：

181. 丈夫享有家长权，作为一家之主有权选择家庭住所。

182. 未成年子女和丧偶父母的监护权。孩子父亲死亡且双方离异的，七岁以上孩子的监护权由家庭委员会选择一位男性获得。

183. 所有以上不平等条款都在修订之列，民法修订案将会消除所有类似问题。此外，还需要制定家庭政策，成立家庭政策执行机构，为此培训了二十一名官员学习如何制定行动计划，以落实家庭政策。

184. 此外，《民法》规定公证结婚效力高于其他婚姻，第 010 DE 2000 号法令第 3 条规定：

185. “个人在遵守现行法律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可以自由地自行决定与生殖健康有关的问题。”

186. “个人可以决定生育孩子的数量、何时生育，获取相关信息，并有权获得最好的生殖健康服务。”

第十八条 缔约国的义务

187.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八条，缔约国有义务根据联合国的指示起草初次报告、定期报告和后续报告，并把报告提交给联合国委员会。

188. 至今为止，虽然有时因为延迟会将几份报告合并提交，但几内亚已经累计起草和提交了数份报告。

189. 虽然希望的是能够按时提交报告，但是必须承认的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有效执行需要大量资金和人力资源，而且 2007 年至 2011 年几内亚国内形势动荡，也给国家目标的实现带来了困难。随着国家回归宪法正轨，将在实地做出努力，投入足够的资金来完善与意见有关的不足之处，落实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第二十四条

为充分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采取的措施

190. 自从选举出非军人总统后，就有了使国家有可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履行国家各项承诺的政治意愿。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主要障碍是资金不足，这个问题将通过执行《减贫战略文件》、2011-2016 五年计划和其他部门政策解决。

五. 对妇女权利的损害

A. 女性外阴残割以及其他危害妇女健康的做法

191.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三条，缔约国承诺“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92. 几内亚存在的切割阴蒂、割礼和封锁阴部做法有悖《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条款规定，既损害了妇女的身体健康，又损害了妇女的私生活。10 个几内亚妇女中有 9 个都接受过割礼，割礼在几内亚全国各地的城市和农村普遍存在。

193. 不过，国家刚刚制定了相关法律，打击女性外阴残割行为和割礼。

B. 家庭暴力

194. 对妇女的暴力形式主要有殴打、休妻、娶寡嫂、续弦娶小姨、早婚、强迫婚姻、女性外阴残割、强奸、强迫带面纱。

195. 在家庭暴力和强奸的特殊情况下，缺少保健和卫生服务无疑是雪上加霜。即使有此类医疗服务，妇女也会面对无力支付、治疗水平低或者传统观念压力的问题。相关信息的匮乏也导致了妇女不能获得适当的治疗，忽视对身体健康的保护。10 年来，为了逐步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大规模的运动。

C. 将国籍传给子女

196. 几内亚的《国籍法》尤其是其中关于出生国籍的第 8 条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规定相悖。事实上，男性可将国籍传给孩子，而妇女则没有这项权利（少数例子除外，比如孩子的父亲没有国籍或者国籍不明）。

197. 婚后，丈夫可以将其国籍传给孩子和妻子。

D. 教育

198.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条明确规定在教育和培训中男女平等。

199. 数据表明，在几内亚教育领域男女之间存在一定的不平等。

E. 就业、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妇女的国际代表性

200. 除了实施某些特别措施外，几内亚缺少真正意义上的促进妇女就业的行动计划或政策。大部分几内亚妇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虽然不能确定具体比例，但不可否认的是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的妇女人数很多。妇女主要从事小商贩或者染色的工作。

F. 经济和社会生活领域的歧视

201.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提出妇女可以参与到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但是事实上妇女和年轻女性会在这些领域遭受歧视。

202. 在银行贷款、抵押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贷款的获取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三条乙款)，妇女似乎事实上受到歧视。

203. 在继承问题上，几内亚妇女也遭到歧视，几内亚甚至不存在继承法。穆斯林教法、习惯法和民法并存，加大了男女之间的不平等。

六. 限制性因素与展望

204. 女性外阴残割及其他不利于妇女健康的做法、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在几内亚依然普遍存在，需要引起委员会的关注。

205. 虽然虐待或《刑法》第 213 条规定的其他损害健康的行为按照立法是要受惩罚的，但是至今没有一起相关起诉，受害者害怕法官不对上述行为进行判罚。

206. 几内亚政府制定了几项打击割礼的专门措施。比如禁止医疗机构进行割礼，但是效果并不明显，因为割礼通常在医疗机构以外进行。此外，几内亚还在 2010 年实施了《人口基金和儿基会打击女性外阴残割和割礼做法共同方案》，并通过了《生殖健康法》。

207. 另外，几内亚政府还在 1999 年成立了消除损害妇女与儿童健康不良行为国家行动委员会，实施向民众宣传一些行为危害性的政策。但是 1999 年 6 月 16 日的第 99-157/PM-RM 号法令中并没有明确指出“不良行为”的定义。国际人权联合会指出宣传活动根本不能消除上述行为。

七. 结论

208. 为了兑现其国际承诺，几内亚共和国起草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七和第八次合并报告。

209. 报告陈述了 2007 年至 2011 年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中关于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情况。

210. 报告指出了取得的成果，遇到的限制、挑战以及未来的前景。

211. 几内亚取得了一些进步，在法律方面，新《宪法》为人权真正奠定了基础。

212. 但是，必须承认的是，这段时期几内亚国内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状况不稳定，因此并没有取得太多显著的成果。

附件

附件一

委员会向政府提出的问题

1. 司法和立法

(a) 加快《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附加议定书》的批准进程；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附加议定书》的批准程序正在进行中。批准推迟是几内亚国内长期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不稳定造成的。在选举出非军人总统后，该议定书已被提交相关机构审查，特别是妇女组织、部委、共和国机构以及所有保护妇女权利的行为体。

(b) 加快《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的批准进程和批准文书交存进程；

- 2004年11月10日，几内亚批准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
在第三共和国开始之前就已经采取了向非洲联盟主席交存批准文书的紧急措施。

(c) 起草确保两性平等的专门法律；

- 男女均等法案已经起草，正在等待通过。

(e) 加快民法修订案和儿童法的颁布进程

- 根据2008年8月19日通过并颁布《几内亚儿童法》的L/2008/011/AN号法律(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公报2009年7月特别版)，通过了《儿童法》。
- 《民法修订案》的政府审议意向说明已经委派相关负责法官进行起草，修订案将很快提交国家过渡委员会审议通过。

(f) 敦促各部委工作人员，尤其是司法部、内政部、安全与国防部工作人员，学习《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内容。

- 部委工作人员，尤其是司法部、内政部、安全与国防部工作人员，通过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部组织的几次研讨会和讲习班，学习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内容。
- 在司法层面：在全国8个行政区域，对230名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性别问题、打击性别暴力的国

家、次地区、地区和国际法律文书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内容。

- 内政部对 520 名公务员和安全部门官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第 1820 号决议、第 1888 号决议和第 1889 号决议。
- 安全和国防部对 30 名高级官员、军人培训中心教师以及 520 名军官、士官和士兵进行培训，使其了解《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第 1820 号决议、第 1888 号决议和第 1889 号决议。目前一个由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军人和准军人组成的小组正在积极开展工作，在全国 8 个行政区域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关于消除和惩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1820 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强奸问题的第 1888 号决议以及关于提高妇女在冲突后的作用的第 1889 号决议。

(g) 确保在性别平等观方面对各级干部的培训进程；

- 通过各种部门项目，比如“支持促进性别平等项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由人口基金提供支持的“支持妇女运动项目”和“打击女性外阴残割的人口基金和儿基会联合项目”，以及政府与技术伙伴和金融伙伴的努力，让各级干部了解性别平等观。另外还专门成立了负责推动性别平等观培训的部门。

(h) 制定和通过国家性别平等政策；

- 2011 年 1 月起草并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政策。
- 地方政府正在起草该政策的推行方案。

(i) 对几内亚贩卖妇女和女童现象进行研究并采取应对措施；

- 在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部和国家打击贩卖人口委员会的监督下，对贩卖妇女和女童现象进行研究并采取应对措施。

(j) 让《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监测机制发挥作用(全国委员会、地区委员会、妇女司法援助中心)；

-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监测机制已经建立并开始运作。司法援助中心正在建设中。

(k) 加快《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非法移徙，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批准进程；

- 2004 年 9 月，几内亚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非法移徙，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l) 制定并颁布针对性骚扰的法律；

- 目前并不存在针对性骚扰的法律，但国家正在对此进行讨论。
- (m) 通过并执行《刑法》，惩处对妇女和女童施暴的行为；
- 根据《刑法》尤其是新通过的《儿童法》，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者采取更严厉的惩罚。
- (n) 确保就业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执行；
- 公职和劳动部确保就业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执行。委托进行了关于妇女就业情况的研究。此外，公职和劳动部制定的体面工作国家方案的重点就是妇女和青年就业。
- 几内亚体面工作国家方案的优先要点包括：
- 加强社会对话；
 - 通过发展可持续企业，促进城市和农村地区青年男女体面就业；
 - 加强并扩大社会保障。
- (o) 促进妇女的生殖健康权利；
- 关于促进妇女的生殖健康权，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国家都组织了许多宣传活动，这些权利日益得到加强。目前与计划生育、废除割礼、治疗瘰管、打击其他损害母亲和儿童健康的行为有关的问题被列入了所有议程。
 - 除了 2000 年 7 月 10 日关于生殖健康的 L/010/AN/2000 号法律外，现有的《儿童法》也规定严厉打击危害生殖健康的行为。
- (p) 起草并通过打击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女孩和儿童的专门法律；
- 打击贩卖人口或其他类似违法行为的专门法案已经起草完毕，正在等待通过。
- (q) 管理卖淫问题；
- 共和国总统法令以及相关部委的法令和决定对管理卖淫问题做出了规定。
- (r) 通过并落实保护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专门法律；
- 2008 年批准了《保护残疾人国际公约》，通过了保护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专门法律。

2. 政策和机制

- (a) 为提高妇女地位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分配给妇女至少 30% 的决策性岗位；

- 2009 年《宪法》规定选举产生的职位中至少有 30% 由女性担任，《选举法》第 129 条规定议员候选人名单上 30% 的候选人应为女性。
- (b) 帮助妇女参与到其所属组织的各种机构的活动中去；
妇女已经进入地方管理机构，其在各个级别的安全得到了加强。
- (c) 加强妇女和女童在所有级别的安全；
- 将民族团结、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部升级为国家部委，并设立部长助理一职；
 - 成立促进妇女权利、性别平等与家庭办公室、国家支持妇女自我促进办公室，并在各部设立享有司局地位的性别问题小组；
 - 成立咨询性质的国家打击性别暴力观察站；
 - 成立国家独立人权机构；
 - 在计划部内部成立国家统计局；
 - 成立人口与性别网络、妇女网络、妇女瘰管患者联合会、国家传统传播者网络；
 - 在国家部委、机关和机构内部成立性别问题小组；
 - 依托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部，建立保护机制；
 - 在《2012-2013 年过渡性减贫战略文件》中纳入性别问题。

3. 文化和教育

- (a) 继续开展和强化促进女童入学、留在学校和取得学业成功的各种方案；
重视各种强化促进女童入学、留在学校和取得学业成功的各种方案的措施，以及支持妇女教育和妇女扫盲的措施。
- (b) 加强妇女教育和妇女扫盲；
几内亚政府成立了一个负责扫盲和推广民族语言的部门。
- (c) 增强科纳克里的贾迈勒·阿卜杜勒·纳赛尔大学性别教席的作用：
- 增强了贾迈勒·纳赛尔大学性别教席的实际作用。
 - 在松福尼亚大学成立人权观察中心。
 - 成立几内亚全民教育联合会，协调民间社会在教育领域的各项活动。
 - 在所有教育方案和所有教育阶段，优先重视女童教育。

4. 社会和经济

- (a) 帮助妇女获得家庭补助、可复归的养老金(丈夫为非职工的情况下)：

劳动和公职部正在制定相应条款，帮助妇女获得家庭补助以及可复归的养老金。

- (b) 提高国家支持妇女经济活动基金的总额，改进权力下放进程；

共和国总统府成立了社会发展和团结基金，注资 1,200 亿几内亚法郎，以支持妇女创业，在国家支持妇女和青年经济活动基金的基础上提供进一步的支持。

- (c) 建立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执行组织网络，并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

积极传播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以及其他决议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建立了网络。

在军队和准军队内部，有学习和推广《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内容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小组。

- (d) 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关于农村妇女的第十四条内容予以特别关注；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4 条，在所有发展方案和项目中都关注农村妇女问题。其中有些发展项目是专门为妇女制定的。

- (e) 促进妇女互助会和合作社的成立与可持续发展；

农业专业组织发展迅速，并尝试为其成员提供服务，维护成员利益。几内亚目前拥有将近 6,000 个农业专业组织，这些组织受关于合作社性质的经济团体、非金融性质的互助会和合作社的 L/2005/O14/AN 号法律的管辖。其中一些活跃的农业专业组织对农业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比如隶属于几内亚农民组织联合会的富塔贾隆农民土豆、洋葱和番茄联合会、下几内亚农民组织水稻生产联合会、地区棕榈树和橡胶树种植者联合会、森林几内亚咖啡种植者联合会，以及隶属于几内亚养殖户联合会的所有养殖户组织，还有其他为数众多的生产者和加工者的联合会、协会、团体等。各个农业专业组织的成熟度、活跃度、投资能力和干预能力各异，主要缺点有：(一) 资源管理不透明，导致负责人与成员之间互不信任；(二) 内部资源调动能力不足；(三) 缺少具有明确发展目标的领导人。

- (f) 重视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和非正规经济部门妇女的贡献，尤其是在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案中。

农村发展：

重视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和非正规经济部门妇女的贡献，这需要严格执行一些政策和方案，包括国家农业发展政策、国家减贫战略、分权的地方行政单位法规、国家性别政策、国家承诺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007 年通过的国家农业发展政策主要建立在农业和养殖业发展基础上，目标是在 2015 年建成以家庭为主的农业，集约经营，可持续发展，确保粮食安全。

政策的战略方针是保持发展计划和发展方案的已有成果(公共财政和人力资源管理), 提高农业研究和咨询水平,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此外, 国家农业发展政策还确立了农业长期投资机制(农业发展银行, 扩大小额信贷网络), 以便充分利用地表水, 修缮已有的农业水利工程, 提高作物收获后的处理技术, 提高小生产者可以掌握的农产品加工技术;

农业发展政策还打算促进农业机械化(畜力车、机动车), 投资农产品加工业, 加强对经济作物(香蕉、芒果和桃花心木等)的研究。

(g) 在 2008 年人口和住宅普查时, 重视妇女的特殊需求。

制定相应条款, 确保在 2012 年人口和住宅普查时, 重视妇女的特殊需求。

(h) 大幅度提高国家发展预算对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部的拨款;

由于政府对妇女的重视, 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部的预算有了大幅度的提高。

B. 委员会的建议

(a) 对国家机构的建议:

- 几内亚没有一个国家机构达到了妇女占据 50% 决策性职位的定额, 也没有一个政党达到选举名单定额。新的《选举法》规定, 每个政党的选举名单中必须确保至少 30% 的妇女名额。

(b) 对几内亚民间社会的建议:

民间社会通过以下行动, 回应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其提出的问题。

- 民间社会组织开展的行动:
- 普及妇女权利知识;
- 培训政治和宗教领导人了解妇女权利;
- 培训司法工作者、国防和安全部门成员了解《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第 1820 号决议、第 1888 号决议和第 1889 号决议;
- 成立咨询与法律援助中心;
- 培训媒体工作者了解妇女权利;
- 成立多个非政府组织联盟, 加强对妇女权利的保护, 其中包括和平与发展妇女网络联合会、几内亚渔业妇女网络、创业与企业主培训、几内亚全民教育联合会、非洲女部长与女议员网络几内亚振兴会、几内亚妇女权利和妇女公民身份同盟会、妇女和平网络马诺河联盟、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教徒网络。

(c) 对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的建议：

虽然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在资助有利于妇女和女童的社会项目、方案和计划方面有所拖延，令人遗憾，但是必须承认的是它们都履行了自己对几内亚做出的承诺。

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部在实施所有重要项目时，都获得了技术和资金合作伙伴(儿基会、人口基金和开发署)的支持，它们的支持确保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的落实。它们支持的计划包括“支持促进性别平等项目(开发署)”、“支持妇女运动项目(人口基金)”和直接打击女性外阴残割和割礼的联合项目“GUI6/性别平等项目(儿基会)”。此外其他联合国机构也给予了相应支持，比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严格尊重人权的严密监督，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对艾滋病的抗击，世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等合作伙伴也都履行了各自的承诺。

- 2009 年对性别暴力的国家调查

在技术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制定并推广《2009 年国家打击性别暴力战略文件》。